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成卫计职改〔2016〕46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17 年度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6〕5 号）和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护考办发〔2016〕2 号）要求，为确保我市 2017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2016 年 12 月 15 日 -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申报表上须加盖工作单位(学校)、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严格按照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护考办发〔2016〕2 号)(附件 1)要求上传照片。考生网上预报名后,必须到相应的报名点进行网上申报确认,未经确认报名无效。

(二)报名地点及初审:按照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属地管理原则(无工作单位考生在档案管理所在地申报),各区(市)县卫计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学校)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学校)的报名、初审工作。

(三)各区(市)县卫计局和有关单位应积极做好宣传工

作，严格按照成都考点办规定的时间组织好考生报名，不得提前结束报名。

三、现场资格确认工作

（一）各区（市）县、各单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成都考点办集体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不以个人形式到现场确认。在郫县、青白江区、简阳市和新都区的单位和考生可直接到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6 日 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现场确认时，《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须经考生核对并签字确认。经资格审核、现场确认履行报名手续完毕后，一律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等有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格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三）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市考试现场确认时间（见附件 2）安排，认真做好考生申报资料收集、资格初审等工作，并填报《成都市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见附件 3）。

四、须提交证件及材料

申报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打印的《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二) 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本人毕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 3 月 10 日。

(四)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 由学校持相关证明 (证明内容包括是否为应届毕业生, 是否能完成 8 个月护理临床实习) 集体办理报名手续。

五、报名收费

(一)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文规定, 考试报名费: 61 元/人/科。

(二) 今年实行网上缴费, 不接受现场缴费。考生在进行现场确认, 须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 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六、考生准考证打印

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 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自行打印准考证, 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6 日。

- 附件：1. 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护考办发〔2016〕2 号）
2. 成都考点 2017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确认时间安排表
3. 成都市 2017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成都市卫计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护考办〔2016〕2号

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为确保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6〕5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1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

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管理

(一) 考试报名方式和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从网上自行打印《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二寸标准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格式为JPG，上传图片大小必须在15kb-30kb之间。

(二)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报名工作，现场确认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就近到当地护考办指定的地点进行确认。

2. 考生完成网上预报名后，必须携带报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属考点设立的确认现场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和确认。各考点、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6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

3. 驻蓉省级、中央在川单位报名工作由委直考点负责，考生在填报单位名称时须规范填写单位或学校全称，考生报名确认工作须由单位或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到四川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成都市文庙西街80号）进行确认。详细情况请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www.scwsrc.com）查询。

(三)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如考生在打印报名申请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复印件贴在报名表背面)。

3. 二寸标准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贴在申报表正面右下角空白处)。

4.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提供所在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由学校到所属考点统一办理报名手续。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由代理部门统一报名。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信息均由本人负责,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违纪责任。

(四) 网上缴费

我省从今年起实行网上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考生在进行现场确认时,须于2017年1月15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五) 准考证打印

自2017年4月12日起,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6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

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及时间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5月6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7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8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考试成绩发布及资格证书颁发

考试成绩一般在考后45个工作日内由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在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将及时发布证书发放通知。考生须持《准考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成绩合格证明和资格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报名确认工作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精心组织，强化管理，按照进度推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确认工作。各考点须按照相关考试报名政策，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确保现场确认工作顺利进行。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须认真核对《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二)努力营造良好考试氛围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的宣传力度，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各市(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努力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 附件：1.《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7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直属各单位，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2

成都考点2017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确认时间安排表

报送时间		单位
2016/12/28	上午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下午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016/12/29	上午	成大医护学院（含中职部） 四川红十字卫生学校
	下午	其他学校
2016/12/30	全天	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成大附属医院
2017/1/3	全天	中心代理民营医院、中心代理工矿医院、其他有关单位
2017/1/4	上午	成华区 天府新区 锦江区 高新区 金牛区 武侯区
	下午	青羊区 都江堰市 双流区 彭州市 蒲江县 邛崃市
2017/1/5	上午	新津县 龙泉驿区 金堂县 崇州市 大邑县 温江区
	下午	新都区 青白江区 郫县 简阳市
2017/1/6	全天	补报名 数据资料整理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